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8号

申请人：杨某等4人。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也未办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法定职责，已构成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形，不予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具有可复议性。根据相关职能划分规定，为失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的具体职责属于陕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申请人不具有直接办理具体事

项的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内设机构社会保障股的职责为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负责全区统筹单位失业保险的管理；负责拟订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标准和运行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直接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事项的法定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5年2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主要内容为：自2016年4月27日某村土地被征收以来，已经9年了，至今没有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依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要求，应当自征地之日起依法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时至今日仍未办理，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违反征地法定程序，违规征收土地，现要求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申请后未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从征地之日起，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制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第二条规定：“（一）对象范围。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要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下发后的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将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征地后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范围。（二）认定程序。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认定程序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县（市、区）劳动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报当地政府备案。”根据上述规定，被征地农民依法享有失地农民养老社会保障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认定需要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公示、县（市、区）劳动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后，报当地政府备案，涉及多部门、多环节，被申请人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后的备案工作，不具体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手续的审核和认定，但其作为集体土地征收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实施社会保障各项资金的落实，以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统筹监管等责任，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所在村组的相关土地已经被征收，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尚未得到解决，被申请人应当积极协调督促申请人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障申请人在内的被征收人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权。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

提出履职申请后，被申请人未处理，亦未答复，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申请事项，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27 日